

证券代码：873219

证券简称：花巷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福建花巷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薇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437,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916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卢清波、范青生因个人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熊芸蕾因个人原因缺席；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福建花巷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了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以及董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3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福建花巷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 2024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3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4】第 026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制了《福建花巷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3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董事会对年度利润分配的意见,公司处在快速发展期,流动资金需求较大,暂不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3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编制了《福建花巷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3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3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鉴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公司拟续聘其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3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8 万元人民币。预计关联交易主要是：

（1）公司租赁郑薇所拥有的分别位于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北大路北大新村及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澳门路澳门小区（新村）的两处房产用于日常经营；

（2）公司租赁阮香妹所拥有的分别位于福州市鼓楼区东街街道津泰新村及福州市鼓楼区东街街道南营 71 号的两处房产用于日常经营；

（3）公司租赁赵思棠所拥有的位于福州市鼓楼区东城边街 39 号恒宇国际公馆一处房产用于日常经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9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涉及回避事项，关联股东郑薇、郑英月已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3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延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延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协议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同意向公司提供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8,500,000.00 元，额度种类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及贸易融资产品。为取得上述贷款额度，公司股东郑薇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及最高额质押，公司股东赵思棠提供最高额抵押及最高额质押。其目的是为了扩大生产规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方为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无偿担保，以支持公司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3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英合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新、黄灵慧。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福建花巷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福建英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花巷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花巷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